**第22講：申19:1-21**

1. 設立逃城的規定（申19:1-13）
1.1. 預備道路：古時的道路要不斷地保養維修，使通往逃城的路暢通。
1.2. 設立逃城的目的：凡是聲稱誤殺別人的人，都可以逃往其中的一座，以等候公平的審訊。
1.3. 設立逃城的意義：讓走投無路的人有路可走。

2. 不可挪移地界（申19:14）
2.1. 當時私人土地的範圍是由一塊或一堆石頭界定的。意圖欺詐鄰舍的人，會移動這些界石（伯24:2；賽5:8；何5:10）
2.2. 神知道人隱藏的罪！

3. 法庭作見證的律例（申19:15-21）
3.1. 本段討論的，是兇惡見證人（直譯“強暴的見證人”，即此人的見證會導致強暴）的案件。
3.2. 以眼還眼的公義伸張：不過度報復，限制復仇。
3.3. “站在耶和華面前”：審判者和見證人都要有敬畏耶和華的心。（申19:17）
3.4. 提醒：在定人罪的時候，要特別小心——不要冤枉了人，也不要使人冤枉被害。
3.5. 林後13:2-3